

香港基本法读本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 编写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香港基本法读本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 编写

商務印書館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基本法读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编写.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ISBN 978-7-100-06723-2

I. 香… II. 国… III.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知识
IV. D9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583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香港基本法读本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 编写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723-2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1/4

定价: 32.00 元

主 编：朱育诚

顾 问：许崇德 廉希圣 陈斯喜 张荣顺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

王巧琬 王振民 王 磊 李 竹

吴新平 张 翔 张汉林 周念利

饶戈平 韩大元 董立坤 傅思明

统稿人：刀书林

校稿人：姜春晖 伊 迪 金小川

编辑办公室人员：王溪沙 冯立功 李 强 王德松

序

香港基本法是全国人大依据宪法,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它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基本法是我国宪政体制的一大创新,是伴随着“一国两制”伟大事业而诞生的一部重要法律。早在香港基本法起草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我们的‘一国两制’能不能真正成功,要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里面”。1990年香港基本法起草工作完成之际,邓小平同志给予了高度评价,称它是“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是“一部具有创造性的杰作”。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基本法的有效实施,充分验证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一正确评价。事实证明,香港基本法是“一国两制”的法律化、制度化,是依法治港、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法律保障,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和严格遵循的。

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面临的重大课题,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可以说,学好、用好基本法是我们从事港澳工作的一项基本功和必备的前提条件。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组织多位长期从事港澳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针对内地各级干部的学习和工作需要,结合“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和香港基本法实施的情况,编写了这本

《香港基本法读本》，对香港基本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阐释，是一项有益的工作。

本书是帮助广大干部学习香港基本法的读物。对基本法的学习希望能够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结合：一是同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结合。只有把握好这一理论体系，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一国两制”的内涵，全面准确地把握和实施香港基本法；二是同学习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关于香港问题的重要论述相结合。邓小平同志是“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直接创立者，是中英香港问题谈判和香港基本法起草工作的直接指导者。江泽民同志为香港的顺利回归和成功落实“一国两制”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他们关于香港问题的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涉港工作有着长期的指导意义。三是同学习胡锦涛同志、吴邦国同志的重要讲话及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相结合。胡锦涛同志《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吴邦国同志《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是我们党和政府对香港回归十年实践的全面总结，是中央有关对港政策及深入落实香港基本法的最新和最全面的阐述，对我们全面准确地认识、理解和实施香港基本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四是结合香港基本法的起草过程和立法原意深入学习，以全面深刻地把握香港基本法的精神实质。五是同了解和认识香港社会的历史及现实情况相结合，特别要了解香港回归以来实施“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实际情况，将我们党和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让我们在历史的新征程中共勉，学好用好香港基本法，全面推

序

进“一国两制”方针在香港的贯彻实施,共创香港美好的明天。是为序。

许崇德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一国两制”方针与香港问题的解决	1
第二节 香港基本法的制定	15
第三节 香港基本法的性质与地位	23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4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力来源	34
第二节 中央的权力	42
第三节 中央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	53
第四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国家安全承担的责任	62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9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构成	69
第二节 居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79
第三节 居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93
第四节 国际人权公约和劳工公约在香港的适用	98
第四章 政治体制	103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概述	103

第二节	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	125
第三节	立法机关	14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147
第五节	区域组织和公务人员	150
第五章	经济	158
第一节	基本经济制度与政策	158
第二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165
第三节	土地契约	172
第四节	航运和民用航空	175
第五节	基本法的实施与香港经济发展	178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204
第一节	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文化和社会事务的 原则	204
第二节	教育	211
第三节	科学、文化、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223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231
第一节	处理香港对外事务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231
第二节	基本法与香港对外事务的开展	241
第八章	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249
第一节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249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基本法的解释	258
第三节	基本法的修改	261

目 录

附录	26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265
附录二 姬鹏飞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302
附录三 邓小平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	316
附录四 江泽民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二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323
附录五 胡锦涛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328
附录六 吴邦国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334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344
附录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348
附录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	

	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351
附录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354
附录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57
附录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359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一国两制”方针与 香港问题的解决

香港自古为中国领土,1840 年鸦片战争后被英国占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坚持解决香港问题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主张条件成熟时经谈判解决。改革开放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和国家第二代领导集体,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从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并在解决香港问题的过程中率先付诸实践。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我国政府制定了解决香港问题的一系列基本方针政策,并与英国谈判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实现了全国各族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随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 年 7 月 1 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

(一) 香港基本概况

香港由香港岛、九龙和“新界”3个部分组成。1997年7月1日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包括九龙及“新界”),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

地理:香港位于北纬 $22^{\circ}9'$ 至 $22^{\circ}37'$ 、东经 $113^{\circ}52'$ 至 $114^{\circ}30'$ 之间,地处我国东南端,北接广东深圳,东面大鹏湾,西邻珠江口,面向南中国海,为世界三大天然良港之一,是连接东亚与印度洋、大西洋、西太平洋以及大洋洲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我国通往世界的主要出海口之一。同时,香港处于欧洲和美洲中间,是连接北美和欧洲时差的桥梁,与纽约、伦敦连成全球24小时的金融市场,成为国际金融交易的重要一环。

面积:香港土地面积现为1104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及其所属岛屿面积约81平方公里;九龙面积47平方公里;“新界”陆上部分的面积为748平方公里,所属262个离岛的面积为228平方公里。香港1887年以来一直进行填海造地工程,土地面积不断增加,至2006年,填海所得的土地面积达68平方公里。

人口:1841年以前,香港约有居民5000多人。20世纪后,随着内地移民不断大量涌入,香港人口迅速增长,到回归前的1996年已达641万多人。目前,香港人口约701万(2008年底),整体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6490人,是世界人口最为稠密的地方之一。香港人口分布很不均匀,多聚居在地域狭小的港岛和九龙。虽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迁居新界地区,但分布不平衡

状况仍未根本改变,2007年,港岛、九龙、“新界”(及离岛)的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16170人、43350人和3770人。香港人口的构成以华人为主,其占总人口的95%。而居港的外籍人士也相当多,2007年约为53.4万人,其中较多的是菲律宾(13.6万多)、印尼(13.1万多)和泰国(2.8万多)人,此外还有英国、日本、韩国、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外国人。

经济:香港自19世纪4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主要以传统转口贸易为主。二战后开始发展以出口为导向的工业化经济,并在20世纪70年代实现了经济起飞,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香港加快了经济的多元化和国际化进程,并全面推进服务业发展,成为在世界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国际大都市,是公认的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和航运中心,同时也是重要的国际资讯和旅游中心。回归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虽然相继遭受亚洲金融风暴及“非典”疫情等的严重冲击,但仍保持了稳定发展,近年来更呈现强劲增长势头,不仅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巩固,而且与内地的经贸关系全面加强。至2007年,香港已连续14年被国际机构评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是世界第十一大贸易实体、第六大外汇市场、第十五大银行中心及第十一大服务出口地,也是亚洲第三大股市。香港经济在过去20年持续增长,本地生产总值(GDP)年均实际增长5.1%;人均GDP年均实际增长3.9%。2007年香港GDP为2067亿美元,人均GDP达29800美元;就业人数为348万,失业率约4%。^①

^① 相关数据引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香港概览》(见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2007HK_in_brief.pdf)。

(二) 香港问题是英国入侵中国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

自古以来,中国先民就在现在的香港地区繁衍生息。自秦代以来,中国历代王朝一直对香港进行有效的管辖。清朝时,香港归广东省新安县管辖。也就是说,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1840年英国对华发动鸦片战争后,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香港问题就是英国入侵中国后迫使清政府相继签订三个不平等条约造成的。

1. 英国通过《南京条约》占据香港岛

1841年1月26日,英军强占香港岛,并驻扎大量军队,以作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基地和从事鸦片走私的中心。1842年8月29日,英国以武力逼迫清政府签订中英《南京条约》。《南京条约》是西方列强强加给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英国通过《南京条约》除从中国攫取一系列特权外,还迫使清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第3款),将香港岛割让英国。

2. 英国通过中英《北京条约》割占九龙

九龙半岛与香港岛之间是世上少有的天然良港,英国对九龙覬觎已久,在割占香港岛后即图谋窃据。1856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加快策划占领九龙。1860年3月,英军占领九龙半岛的尖沙咀地区,并胁迫两广总督劳崇光将九龙“永租”英国。1860年10月24日,英国迫使清政府缔结《北京条约》,强行割占了原为“永租”的九龙半岛南部地区。

3. 英国通过《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新界”

1898年6月9日,英国又乘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之机,逼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行租借九龙半岛大片土地以及附近200多个岛屿,面积达975.1平方公里,英国人称之为“新界”(New Territories),租期99年,到1997年6月30日期满。

英国占领香港所“依据”的三个不平等条约,都是19世纪英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和以武力威迫的产物,一直为中国人民所反对,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香港为中国领土,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针对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加以解决,未解决前暂时维持现状。

(三) 香港问题不属于通常所谓的“殖民地”范畴

英国占领香港后,把香港称为“英王直辖殖民地”(Crown Colony),并在香港建立了一整套殖民统治架构,实行殖民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全球范围内掀起殖民地独立的高潮。中国政府在支持世界各殖民地人民要求独立的正义斗争的同时,明确主张香港问题不属于通常所谓的“殖民地”范畴。1971年10月,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2年3月8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函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明确指出:“香港、澳门属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

地地区的名单之内。”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是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的：第一，香港在英国侵占前一直处于中国的有效管辖下，从来不是独立的国家或地区，也非“无主土地”，而是中国主权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英国当年强行“割让”、“租借”香港的三个条约都是英帝国主义通过侵略战争强加于中国人民的不平等条约，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第三，香港被英国非法占领后，其为中国领土的属性并未改变。自清朝之后的中国历届政府从不承认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也从未放弃对香港的领土主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始终坚持解决香港问题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中国政府的正确立场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1972年11月8日，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接受中国政府的立场，将香港和澳门从反殖宣言适用的殖民地名单中删除。这样就从国际法上进一步确认了中国对香港主权的立场和要求，避免了香港问题国际化，排除了其他国家插手香港问题的可能性，为我国最终解决香港问题奠定了基础。这是在实现香港回归祖国的历程中一件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事件。

二、“一国两制”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纵观国际形势，根据中国的国情，从实际出发，在尊重历史与现实的基础上，提出的解决台湾、香港、澳